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esm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原因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算日:2022年7月19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8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号普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接收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即在2022年6月15日15:00前,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aesm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通知书(复印件),合格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证明授权代表者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非密封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等),以及合格的授权委托书(非密封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正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相应材料文件于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含)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确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五、计票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大会公告确定的表决起止日期(即2022年6月16日)的工作日自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有效表决票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涂改、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为准;如为同一表决票,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为一天时,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效行使了表决权;《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在日曆中即经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3以上(含1/3)方可召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超过六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89999
传真:0755-827922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aesmfund.com

(二)投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李莎莎
联系电话:010-66594904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号普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6号世纪金融中心4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再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密切关注,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算日:2022年7月19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8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号普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接收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即在2022年6月15日15:00前,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aesm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通知书(复印件),合格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证明授权代表者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非密封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等),以及合格的授权委托书(非密封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正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相应材料文件于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含)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确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五、计票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大会公告确定的表决起止日期(即2022年6月16日)的工作日自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有效表决票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涂改、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文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的为准;如为同一表决票,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为一天时,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效行使了表决权;《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在日曆中即经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3以上(含1/3)方可召开,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超过六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89999
传真:0755-827922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aesmfund.com

(二)投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李莎莎
联系电话:010-66594904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号普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6号世纪金融中心4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日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再次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密切关注,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3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9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议案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7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算日:2022年7月19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5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8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6号普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券”

接收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15日,即在2022年6月15日15:00前,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aesm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复印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证明)的原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通知书(复印件),合格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证明授权代表者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 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 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细则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公告。</p> <p>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进行核实。</p> <p>3. 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 认购时间</p> <p>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的大小分段计费，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p> <p>2. 认购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三、基金份额的申购</p> <p>1. 申购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每个基金开放日的申购赎回业务进行公告，具体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2. 申购费率</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赎回的单个投资者的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照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3. 投资者在申购前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一、基金募集的概况</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募集，并在4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募集额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基金募集活动，并应在3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予以公告，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变更、赎回、转让基金份额。</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对募集资金的处置</p> <p>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发生或出现的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一、基金募集的概况</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募集，并在4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募集期间基金募集额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停止基金募集活动，并应在3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予以公告，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变更、赎回、转让基金份额。</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对募集资金的处置</p> <p>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发生或出现的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在</p>	<p>一、基金合同生效</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予以公告，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变更、赎回、转让基金份额。</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对募集资金的处置</p> <p>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发生或出现的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在</p> <p>一、基金合同生效</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予以公告，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变更、赎回、转让基金份额。</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对募集资金的处置</p> <p>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前发生或出现的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管理人及承销机构不得请求发售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费用。</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赎回的场所</p> <p>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p>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p> <p>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工作日中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并在开始申购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申购赎回“先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购赎回的场所</p> <p>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p> <p>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p> <p>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遇工作日中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并在开始申购前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申购赎回“先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赎回。</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一、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以下内容：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暂行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p> <p>……</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p> <p>7.基金管理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p> <p>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3、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p> <p>(六)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新增如下内容,并调整后续序号:</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十一) 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p> <p>(十二)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三)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 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五)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披露</p> <p>若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九)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十) 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公告</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情况。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一)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二)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三) 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p>(十四)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p> <p>(十五)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息披露</p> <p>若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认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且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且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当事人可以免责：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当事人可以免责：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使其投资权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基金合同》由《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且经【】年【】月【】日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实施基金变更注册。自【】年【】月【】日起，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原《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基金合同》。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和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转型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三)转型方案及《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

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失效,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及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变更为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